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华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广西华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华讯信息”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国海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义务。但公司未根据推荐挂牌协议向国海证券支付全部推荐挂牌费。

同时，国海证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国海证券已向公司提供 2018 年 3 月至今的持续督导服务，但公司未根据持续督导协议向国海证券支付 2018 年 3 月至今的持续督导费。

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督导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解除督导指南》”）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和 2022 年 11 月 9 日向公司发出书面催告文件，若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推荐挂牌费和持续督导费，则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在国海证券履行书面催告三次完毕后，仍未足额缴纳推荐挂牌费及持续督导费，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国海证券将根据《督导指引》及《解除督导指南》的相关规定单方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根据《督导指引》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按照《解除督导指南》的相关规定履行完催收程序后仍未足额缴纳推荐挂牌费及持续督导费，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并注意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海证券与华讯信息签订的相关推荐挂牌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
- （二）催告函及快递发送记录。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